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僑務委員會令 僑綜政字第 1070700238 號

修正「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委員長 吳新興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僑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本會。

三、獎助對象：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僑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以同一學位論文重複向本會申請獎助者，不予受理。但如係於上一學年度提出申請，因申請資料內容不全，致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其指導教授為新臺幣六千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其指導教授新臺幣一萬元。

五、獎助範圍：

(一) 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包括：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主題之研究。

(二) 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並於評審時優予考量，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

六、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甄選申請表、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一至附件五）、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僑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人數為三名或五名之甄選委員會審定之。審查進行方式及審查評分標準詳如附件六「審查程序說明」。

八、獎助金支付方式：

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須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國外）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附件一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申請表

姓 名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參與甄選 論文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組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國外地址											電話	
通訊/國外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級別)												
論文名稱												
研究範圍						主題內容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簽章						

說明：

- 1、申請期間為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本表填妥後，請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推薦表及證明文件表各 1 份、論文摘要表 5 份，並備妥參與甄選之論文 8 份，以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收。
- 3、除未入選及資格審查不符者論文外(須至本會領回，本會不負郵寄責任)，其餘文件皆恕不退還，申請人請自留底稿。

附件二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推薦表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推薦內容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章	

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論文摘要表

五千至一萬字之論文摘要（以中文撰寫，若有英文摘要請併提供；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方法、架構、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五份及光碟（Word 97-2007 格式，含論文全文及本論文摘要表內容）乙份。

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證明文件表

<p>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乙份</p>	<p>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反面影本乙份</p>
<p>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p>	
<p>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反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p>	

附件五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_____以學位論文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茲就參獎相關事宜及著作財產權授權等節，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參獎之論文如經甄選得獎，本人同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僑務委員會無地域、次數及時間限制、無償重製及公開傳輸本人所送之論文全文及論文摘要〔含論文摘要全文刊載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及由僑務委員會將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片）出版〕。
- 二、本人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係自行創作，並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論文如有涉及仿冒抄襲或致生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發生致僑務委員會取消本人參獎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助金，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負賠償責任。
- 三、本人同意配合僑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本授權書對於僑務委員會之法定繼受機關繼續生效。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國外聯絡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審查程序說明

- 一、 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僑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人數為三名或五名之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 二、 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
 - (二) 實質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依甄選委員初評分數轉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定其序次後，召開甄選委員複評會議，針對初評結果進行討論，並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後，決議核錄名單及獎助額度。
- 三、 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
 - (一) 對僑務之效益性.....50%。
 - (二) 主題內容之學術或應用價值.....30%。
 - (三)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資料完整性.....20%。